

员工多次挂账欠款消费,万宁和琼海两商家起诉员工胜诉 挂账属债务应及时清偿

■本报记者 杨晓晖

酒楼管理者挂账欠款 11 万余元被起诉

海南某食品公司因经营需要,与麦某签订了《酒楼管理协议》,约定麦某管理天海一色酒楼,合作期为 3 年。《酒楼管理协议》签订后,麦某便开始负责经营管理酒楼。

在经营管理酒楼期间,麦某因个人原因,招待宴请产生餐饮费

用,挂账金额近 20 万元。为支付挂账所拖欠的餐饮费用,麦某陆续通过信用卡向海南某食品公司付款,尚欠餐饮费用 11 万余元。此后,因双方产生分歧,麦某离开酒楼,不再负责经营管理。

麦某离职后,仍有餐饮费用挂账未支付,海南某食品公司遂提

起诉讼。

万宁法院经审理查明,海南某食品公司主张麦某在其处挂账消费尚欠 11 万余元的事实,有相关证据证明,故对麦某欠付海南某食品公司 11 万余元的事实予以确认,依法判决麦某向海南某食品公司支付款项 11 万余元。

歌舞厅“销冠”挂账欠款 13 万余元成被告

无独有偶,琼海市人民法院也审理过一起因多次挂账消费引起的经济纠纷案件。

刘某某(化姓)是琼海市一名从事歌舞娱乐活动、酒类经营等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在嘉积镇经营一家歌舞厅。王某在该歌舞厅内担任销售经理,主要营销酒水。

由于王某是销售冠军,刘某某同意王某挂账营销酒水,并按日结清。而王某的劳动报酬,则是与销售额挂钩,按销售额提成计算。

因王某没有及时向刘某某结清酒水钱,导致王某挂账数额超过劳动报酬。刘某某在挂账款中扣除王某每月的劳动报酬。

经刘某某自行结算,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期间,扣除王某每月劳动报酬后,王某累计挂账欠款 13.5 万余元,王某仅向刘某某支付了 2632 元,

剩余 13.2 万余元尚未支付。直至 2023 年 2 月底,王某离职后,未向刘某某支付剩余款项 13.2 万余元,也未向刘某某披露具体的客户信息,双方由此产生纠纷。刘某某催要欠款未果,遂将王某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

“有些客户联系不上,有些客户联系上了,也没有支付酒水钱,我一分钱都收不回来。”庭审中,王某认可了挂账数额 13 万余元,并同意支付。但因其客户没有向其结清酒水钱,故没有能力向刘某某支付 13 万余元。

琼海法院结合原告所举的证据以及双方的陈述,确认刘某某和王某之间成立的是代销合同。

何为代销合同?记者向琼海法院了解到,代销合同系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原告代销商品,受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劳动报酬

的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在该案中,王某在刘某某经营的歌舞厅任销售经理,接受刘某某的委托,在刘某某处挂账,对外向其客户营销酒水。刘某某的真实意思并非将酒水出售给王某,其转移给王某的仅仅是货物的代理销售权,而非货物的所有权。”该案承办法官表示,王某向客户营销酒水的过程虽然以自己名义进行,但王某要将收回的酒水钱上交至刘某某。刘某某则根据王某的销售额,计算王某的劳动报酬。所以,刘某某和王某之间成立的是代销合同。

琼海法院经审理查明,刘某某主张王某支付欠款 13 万余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终,琼海法院依法判决王某向刘某某支付 13 万余元,并付利息给刘某某。

员工挂账属欠债,应及时清偿

长期挂账会有哪些风险?面对长期挂账或赊账的客户,应注意哪些问题?对此,记者采访了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

“长期挂账将存在两大风险,一是出现坏账,二是容易出现资金周转不畅。”刘瑾介绍,长期挂账,就意味着长期不能收到货款,而长期不能收

到货款,就可能出现坏账。此外,长期挂账,就意味着客户长期占用企业的资金,导致企业资金周转不畅。

那么,面对长期挂账或赊账的情况,商家应注意哪些问题?刘瑾表示,赊账应以互利互信为前提。民事主体都应以诚实信用立足社会,挂账员工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

自己的义务,对所欠债务及时清偿。

“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出于信任,或碍于情面,大多数情况下不会要求债务人出具欠条。”刘瑾建议,面对长期挂账或赊账的情况,商家应及时保留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关证据,以及对债务人进行催告的记录,以免造成后续的维权困难。

在日常生活中,一些经营者出于熟悉和信任,会允许管理者和员工挂账。有些时候,这种方式会因对方不按时结清欠款,而给经营者带来困扰和麻烦。万宁市一家食品公司和琼海市一名经营歌舞厅的个体户,就因挂账欠款问题,与昔日的员工对簿公堂。近日,万宁市人民法院和琼海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欠款者支付欠款和利息。

你挂账还欠我 13 万余元没付呢?

有些客户联系不上,我一分钱都收不回来!

案例

律师建议

三亚一市民掉入“充值圈套”,只起诉网购平台被法院驳回 网购维权应明确责任主体

三亚市民周先生,前不久在网上花 0.11 元购买了一张“流量卡”,充值 50 元后,却无法使用。他联系平台上的商家要求退款,客服拒不退款。无奈之下,他将平台经营者起诉至法院,诉请平台退还 50 元并赔偿 500 元,但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其诉请。

■本报记者 陈敏

案件详情

网购流量卡后 充值 50 元却无法使用

“9.9 元包 100G”“随用随充、零元月租”“不限速、不限 App”……“流量卡”的花式广告令人心动。

不久前,三亚市民周先生在“拼某某”手机软件客户端看到一家“中某某通讯”店铺推荐一款“无线量 9999”的流量卡,称“4G5G 无线网卡无线家用 Wifi 电脑上网监控网络设备”,只需花 0.11 元购买该卡并充值后就能使用。如此优惠的流量卡,让周先生动了心,当即支付了 0.11 元下单购买。

购买到流量卡后,周先生通过微信向名为“子木会百货”的交易方转账 50 元。但周先生充值 50 元后,却发现该卡的流量依然无法使用。周先生担心掉入“充值圈套”,于是向“中某某通讯”客服沟通 50 元退款事宜。结果对方不再回复。

周先生称,“拼某某”网络交易平台的商家“中某某通讯”是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拼某某”交易平台包容“中某某通讯”无证经营是非法的,应当承担责任。

周先生认为,“中某某通讯”以小额 0.11 元购卡费为诱导,骗得最低充值款 50 元后失联,实施了销售欺诈行为,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的增加赔偿法则,应该赔偿其 500 元。

对此,周先生将该平台的经营者某梦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退还 50 元并赔偿 500 元。

法院判决

平台经营者并未参与买卖合同,驳回诉请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认为,网络购物中,平台经营者仅是为网络交易双方提供虚拟交易场所,并未参与网络交易本身,故不属于合同相对方,即该案中某梦公司不属于案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相对方。因某梦公司已被露“中某某通讯”店铺经营者为吴某雨,不存在平台隐瞒商家真实身份的情况,周先生充值 50 元的行为亦并非在商家所经营的平台内完成的,而是其在微信上直接向该商家指定的微信进行付款,周先生未能举证证明某梦公司存在欺诈的情形,故周先生主张的某梦公司存在欺诈的事实不成立。

周先生作为案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向“中某某通讯”店铺及其经营者吴某雨主张相应赔偿责任。吴某雨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的权利。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周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周先生不服,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周先生上诉称,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

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据此,“拼某某”交易平台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周先生通过“拼某某”平台向店铺“中某某通讯”购买涉案流量卡,与店铺“中某某通讯”的经营者成立买卖合同关系,某梦公司是平台经营者,其并未参与涉案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某梦公司作为第三方平台,基于售后纠纷的处理方式及核查手段所限,客观上难以对商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作出准确判断,且充值金额并非在平台内发生,某梦公司虽然未促成双方矛盾的最终解决,但该处理结果并非对平台内争议的终局解决方案,亦不影响周先生依法寻求其他救济途径的权利。故周先生以某梦公司存在欺诈为由主张某梦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周先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就涉案交易,周先生可向涉案商家主张权利。

三亚中院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律师说法

网购维权应明确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谁

为什么法院会驳回周先生的诉请?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介绍说,在网络购物中,消费者遇到商品或服务问题时,首先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是谁。在该案中,周先生与“中某某通讯”店铺之间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而不是与平台经营者某梦公司。这意味着,当商品存在问题时,周先生应向实际销售商品的一方即“中某某通讯”店铺主张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

任。”

根据上述条款,如果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在明知或者应知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未采取必要措施,那么平台提供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该案中,某梦公司已经提供了店铺经营者吴某雨的相关信息,因此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周先生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某梦公司存在欺诈行为,因此其主张某梦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陈巧提醒,在网购流量卡或其他商品时,如果遇到问题,首先应明确买卖合同的相对方是谁,然后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维权路径。如果商品或服务出现问题,首要目标是向实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一方提出索赔。同时,要充分利用电商平台的内部投诉机制和其他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爷爷重病住院治疗 姑姑不出医药费怎么办?

琼海龙先生咨询:我爷爷最近因肺炎一直在 ICU 病房治疗,已经花了 10 多万元。我爷有两个姐姐,医药费一直都是我们家出的,现在我家已经拿不出钱了。我们跟两个姑姑多次协商,她们都拒绝出医药费。请问,我们该如何索要医药费?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在父母生育多名子女的情况下,赡养父母是全部子女的共同义务,应由全部子女共同分担。你爷爷有多个子女即多个具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义务人应当共同承担赡养义务,你的父亲和两个姑姑均有赡养义务。

你爷爷目前已经产生的医疗费用,应当先行由你爷爷的财产进行支付,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当由你的父亲和姑姑共同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在你爷爷康复之后,你爷爷可以以自己的名义通过法律途径向你两个姑姑进行主张,要求共同分担已经支付的医药费。由于目前你们家已经无法承担你爷爷继续治疗的费用,你爸也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两个姑姑,要求你两个姑姑作为赡养义务人对你爷爷尽到赡养义务,承担医疗费用。

母亲退休后打工 单位实习期不发工资合法吗?

海口符先生咨询:我妈妈已退休,但仍想工作。她找了一家内衣店上班,工作时间为每天 8 时 30 分至 20 时,实习期一周。我妈妈工作一周后,感觉每天的工作时间太长了,体力有点跟不上,就告诉老板不想干了,但老板说实习期不发工资。请问,这合法吗?

解答:根据你的描述,你母亲与内衣店之间存在劳务关系,原则上内衣店应当向你母亲支付实习期的劳务报酬,除非你母亲与内衣店明确约定了实习期没有劳务报酬。

你母亲与内衣店之间建立的关系为劳务关系,实习期的劳务报酬是否支付以及如何支付取决于你母亲与内衣店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退休人员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即退休后再工作的,无法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由于你母亲到内衣店工作时已经退休,故你母亲与内衣店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属于劳务关系。所谓劳务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就劳务的提供与报酬的给付所达成的协议,遵循意思自治、合同自由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也就是说,原则上你母亲向内衣店提供了劳务,内衣店就应当向你母亲支付劳务报酬。

如果你母亲与内衣店没有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可以通过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证据,来证明你母亲已经向内衣店提供了一周的劳务,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在此基础上,你母亲可以继续和内衣店老板沟通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权。

租车公司在租赁期满后 上门强制收车违法吗?

海口胡先生咨询:租车期满后忘记还车,请问,租赁公司上门强制收车违法吗?

解答:租车过期后,租赁公司上门拿回车辆不违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租赁公司在一定条件下是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的。因为租赁合同中通常会包含租赁期限、违约条款等规定。如果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租赁公司有权收回车辆。其次,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租赁合同到期或者租赁期限届满时,租赁公司可以要求承租人归还车辆。然而,租赁公司在收回车辆时也需要遵守法律程序,不能采取过激手段。如果租赁公司采取非法手段强制收车,例如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拖走车辆,这可能构成违法行为。因此,租赁公司在行使权利时应当依法行事,确保合法性,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以保护双方的权益。

偷偷接线使用物业的电涉嫌盗窃吗?

海口邱先生咨询:我有一个朋友贪便宜,偷偷接线偷了物业的电,物业公司找上门称他涉嫌盗窃。请问,偷电真的涉嫌盗窃吗?

解答:偷电行为因其主观上的非法占有心理和采取的隐蔽方式对电力资源进行窃取,已经被认定为盗窃罪。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电力供应部门的合法财产权益,如果偷电量值较大或者偷电次数频繁,将有可能演变为盗窃罪的涉嫌事实。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偷电行为需要根据偷电的折现金额及情形判断需要承担的处罚。如果偷电折现金额未达到当地盗窃罪的最低立案标准且不存在其他情节的,将处以拘留、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以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如果偷电折现金额达到当地盗窃罪的最低立案标准,或者存在多次盗窃情节的,将构成盗窃罪,按照刑法的规定进行判刑。

(李成沿整理)